

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(潮遠堂)收費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殉職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，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，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進堂程序完成後，不得變更。</p>	<p>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或身份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凡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殉職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，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，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進堂程序完成後，不得變更。</p>	<p>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殉職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，免收使用費</p> <p>修正為：</p> <p>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或身份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凡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殉職者，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